

# 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## 試題評析

- 第一題：本題乍看下似乎是考法條題，但主要還是在測試考生對於公務員「忠實義務」與「勤勉義務」的了解。因此，答題不能僅限於題目所稱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」，反而應詳細說明所有「誠命規範」(積極作為)與「禁止規範」(不得違背的行為規範)。
- 第二題：本題雖是單純法條題，但因今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修正，命題意旨應在測試考生對於修法動向與理由的熟悉度，算是因應修法而生的考題。另一方面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與一般查核有關，答題時應相互呼應。
- 第三題：本題測試考生對於「懲戒流程與救濟」的了解程度，屬於傳統考題。但因懲戒法的法律概念本身較為艱難，考生必須充分理解後才能從容答題。
- 第四題：本題算是實事題，因為命題期間，某前財政部長因違反「禁止旋轉門條款」而遭檢方起訴，使得旋轉門條款受到各界質疑與挑戰。因此，本題除測試考生對於現行法制的熟悉度外，更要測試考生對於修法動向的認知。

一、從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，說明公務員應有的積極作為與不得違背的行為規範，其意義何在？(25分)

**答：**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，或無故稽延。」所要彰顯的乃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，從而落實於個別法令之「誠命規定」(要求特定積極作為)與「禁止規定」(要求特定之不作為)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：

所謂忠實義務乃指公務員之行為必須以國家、人民之利益為主要考量，如遇有利益衝突時必須迴避，並且不得假藉職務之便謀取個人不法利益。所謂勤勉義務，係指公務員必須對其職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時時刻刻謹慎、勤勉，不能偷懶、怠惰而損及國家或人民之利益。

(二)公務員之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落實本法中，其「誠命規定」(要求特定積極作為)與「禁止規定」(要求特定之不作為)分別有以下幾項：

- 1.忠實義務：本法第1條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
- 2.服從義務：本法第2條：「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，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」刑法第21條：「依法令之行為，不罰。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，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3.保密義務：本法第4條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刑法第132、133條等規定亦設有處罰。
- 4.保持品位義務：本法第5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應把公務員當成是一份高尚的工作，並代表國家之尊嚴。
- 5.執行職務義務：本法第7條至第12條規定，公務員負不定量勤務之義務，但公務員所執行之勤務，應與所任命擔任職務一致，不可任憑長官指派。
- 6.迴避義務：程序法上之迴避，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關係時應迴避。
- 7.善良保管義務：本法第20條：「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，應盡善良保管之責，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。」
- 8.不為一定行為義務：

(1)禁止經商及兼職

本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所謂經營商業，係指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顧問等，為避免公務員遭民眾質疑有假藉職權謀利

之情形，故禁止其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此外，公務員因常享有公務資訊之便利，故其經濟活動應受到較嚴格之限制，雖仍可買賣股票或從事投資及其他商業行為，但仍應注意是否與其身分、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，除禁止於上班時間從事商業活動外，更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不當得利。

本法第十四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公務員若依法令或經指派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或經許可兼任教學、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亦應注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，且不得洩漏公務機密或產生利益輸送等情事。

#### (2) 禁止請託關說

公務員應廉潔自持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，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任何差別待遇。本法第15條即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。」

所謂「請託、關說」，係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，皆應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，保持公正客觀之立場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，倘若公務員以請託或關說方式，謀求私人利益，或未能秉持公正立場而接受請託關說，輕則產生行政責任，重則觸犯圖利他人之刑責。因此，嚴格禁止公務員為任何團體、廠商、其他個人或本人請託關說，對於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若有任何意見，應循正當程序管道提出，禁止假藉職權脅迫他人。而面對他人之請託或關說，亦不可礙於情面逾越職權，以免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

#### (3) 禁止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

本法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」因此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，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人事升遷、獎懲、調動、仲介職業或利用權勢向受其監督之人借貸等情事皆不得收受，若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及所受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，亦應合於節度，以維護政府機關清廉形象。

此外，由於公務員常有與外界接觸之機會，於外出洽公時亦應謹守分際、廉潔自持，非因公務需要，宜避免接受相關機關或人員之招待。本法第十八條即明文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」

#### (4) 禁止利用職權借貸及增加個人利益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例如：承攬機關採購案件之廠商、受有機關補助經費之團體等，皆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，本法第21條對此即有明文規範。此外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接觸之利益資訊，亦應嚴守機密維護相關規範，不得任意對外洩露，並應秉持廉潔誠信原則，禁止利用所知悉之公務資訊謀求個人私益。

#### (5) 禁止不當應酬交往

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應廉潔自持，謹慎勤勉，並重視榮譽，避免參與不正當之飲宴應酬，或涉足不正當之場所，以維護政府之清廉形象。因此，公務員受邀參加應酬活動，若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或可疑有特定目的，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，即不應前往參與；若於正常應酬活動中始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則應立即離去，避免因礙於情面未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，而導致不良後果。此外，若因公務確有必要涉足不當場所者，應事先報准同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9. 申報財產義務：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不得為公務人員的情形有那些？(25分)

答：

(一) 公務人員任用法(下稱本法)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為公務人員的情形有下列幾項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 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8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二)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負責切實調查有無本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書，及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表中具結，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；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，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，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(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)
- (三)倘若於任職後始發現公務原有前開各款情形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1.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  - 2.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- (四)附帶說明，今年1月16日公佈修正本條規定，係將舊法第9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」修正為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」，修法理由乃因「精神疾病」與「精神病」在醫學上各有所指，「精神疾病」已包含「精神病」在內，但對於公務員之限制不宜過寬。

三、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者，機關長官如何處理？又被付懲戒人如何主張其權益？請申述之。(25分)

**答：**依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本法)第2條之規定，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，或其他失職行為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。機關長官發現屬官有前開情事時，得依法移送懲戒，而屬官對懲戒處分有所不服時，亦得依法謀求救濟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機關長官之處理：

1.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：

依本法第19條之規定，各院、部、會長官，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，應備文聲敘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2.逕為記過或申誡：

依本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
(二)被付懲戒人之訴訟權益：

1.依本法第20條之規定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，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，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。且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。

2.依本法第33條之規定，懲戒案件之議決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，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二、原議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，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、變造者。三、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，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四、原議決後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，與原議決相異者。五、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。六、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，漏未斟酌者。

3.惟若主管長官所為之記過或申誡，屬官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及再申訴，目前法無明文，但為保障公務員之權益，宜採肯定見解。

四、請問「禁止旋轉門條款」其學理上意涵為何？對公務員離職後有何規範？(25分)

**答：**(一)禁止旋轉門條款之學理上意涵：

禁止旋轉門條款係基於利益迴避與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要求，禁止公務員於離職後又假借其任職期間所建立之人脈、關係而影響公務之執行，此乃公務員忠實義務之一環，也是陽光法案之重要規定。

(二)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離職後之規範：

- 1.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- 2.違反效果：服務法第22條之1規定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目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方式，並不足已禁止不當利益輸送，所以有學者建議將「職務禁止」改為「行為禁止」，而且在處罰上，也應採「先行政罰後刑罰」之方式辦理。再者，亦應參考勞工競業禁止條款之處理方式，給予公務員適當補償金，以免過度限制公務員之工作權。

**【參考書目】**

- 1.上課講義及上課補充資料；總複習講義第6頁、第24頁。